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授信业务总协议》《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0月24日，其中：供应链融资额度0.7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即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贸易融资类额度以及银行保证额度合计，下同）0.80亿元，其他融资额度0.50亿元，同时，对综合授信额度0.80亿元，公司提供公司名下的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作为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80亿元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55,125,963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2519号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LED、存储半导体）、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13,783,889.47	2,828,379,235.00

负债总额（元）	1, 220, 118, 243. 22	1, 356, 698, 345. 20
净资产（元）	1, 493, 665, 646. 25	1, 471, 680, 889. 80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 530, 719. 25	368, 284, 303. 60
利润总额（元）	-75, 409, 608. 76	59, 869, 233. 87
净利润（元）	-53, 218, 910. 57	46, 798, 687. 44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4.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3,79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6.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授信业务总协议》；
2. 《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